#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調字第89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富昱防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提出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昱防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清算事件及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另提出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昱防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解散登記前全體董事之姓名及其等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因解散，其權利能力即受限制，縮小在清算範圍內，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而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同法第322 條、第8 條第2 項亦有明定。由前揭條文可知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採強制、法定清算原則，且於清算程序終結時公司法人格始歸於消滅，股份有限公司未經選任清算人時，以董事為法定清算人。

二、查，原告起訴狀記載兩造均已解散登記，然其等有無聲報選任清算人等情均不明，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以兩造選任之清算人或解散前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尚屬不明，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劉彥婷